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公布 2016年10月份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

总公司所属各企业，各铁路公司：

2016年10月份共有9家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1家，较大不良行为3家，严重不良行为1家。具体情况是：衡水兆维橡塑有限公司供应的止挡垫，检测结果不合格，认定属产品质量不良行为；洛阳国函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将返修轴承按新品轴承供货，认定属企业行为类较大不良行为；北京锐浩特电子有限公司未按时签订合同，经书面催告后仍未签订合同，认定属企业行为类较大不良行为；北京安通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未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要求，将有其他公司生产的ROBEL公司生产的原装产品供货，认定属企业行为类较大不良行为；河北道迪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减速器零部件”检验报告，认定属企业行为类较大不良行为；洛阳国函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减速器零部件”检验报告，认定属企业行为类重大不良行为。

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合同业绩，认定属企业行为类重大不良行为；天津市奇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合同业绩，认定属企业行为类重大不良行为；江苏万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光缆纤芯模场直径不合格，且该公司拒不进行召回、退换，认定属产品质量类重大不良行为。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118号）规定，现就调整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衡水兆维橡塑有限公司供应的止水带产品暂停合作关系3个月；对江苏万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层绞式通信室外光缆产品暂停合作关系12个月；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锐浩特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安通博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暂停合作关系6个月；对辽宁东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奇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道迪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洛阳国函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暂停合作关系12个月。并将对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调整纳入年度信用评价。

二、暂停期限内，对产品质量类不良行为，铁路各单位不得接受相应问题产品参与铁路物资设备招标及其他采购活动；对企业行为类不良行为，铁路各单位不得接受该供应商参与铁路物资设备招标及其他采购活动。对其已中标但尚未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取消中标资格；对已发放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合同的，要加强质量检验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

约行为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本次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在铁路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商务平台“供应商管理”栏目进行发布。

铁路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总公司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供应商信用评价工作，确保物资产品质量和铁路运输生产安全。



抄送：中国中车集团，中铁工程、建筑、物资、通号公司，中交集团，中建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铁认证中心，总公司改革与法律部、计统部、财务部、科技部、人事部、开发部、价格部、运输局、建设部、安监局、监察局，工管中心、工程监督总站。

